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王貴鋒



(簽章)

總經理：

賈德成



(簽章)

總稽核：

鄭榮國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劉宗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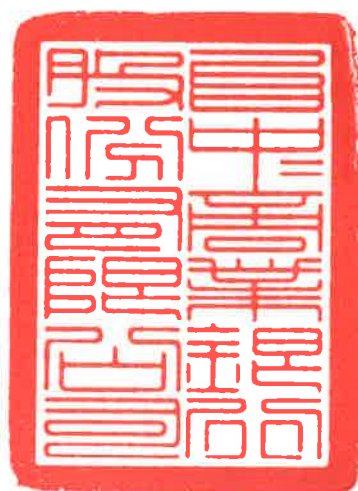
(簽章)

資訊安全長：

邱仁壽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台中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金管會 109 年度對本行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編號：109B038)所提檢查意見三(五)：本行自 101 年至 108 年期間辦理自用住宅及房屋修繕等 13 件消費性放款，對已取得足額擔保者，有徵提連帶保證人之缺失，核有違反銀行法第 12 條之 1 之規定，依同法第 132 條規定，核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111.3.22 金管銀國字第 11102705231 號函】</p>	<p>1. 徵授信作業系統增加檢核功能，辦理銀行法第 12 條之 1 之授信案件由業務徵信、授信審查至約據系統登錄，建立檢核及牽制之系統管控措施。 2. 本行消費金融部每月將對「自用住宅放款」或「消費性放款」等案件產出報表，辦理保證人之檢核。 3. 已納入營業單位自行查核重點項目、每半年營業單位辦理法遵自評及本行消費金融部每半年對營業單位及消金業務推展中心辦理消費金融業務獨立查驗之查驗項目，以確認是否未有徵提連帶保證人等相關查核。</p>	<p>已完成改善。</p>
<p>二、經檢視 111 年資訊相關評估作業及報告得知： (一)發現相關通路服務尚有進步之空間，以強化服務提供之穩定性及高可用性，現階段尚未發現可疑情事，亦無重大異常情形，仍可能具有潛在風險。 (二)發現部分系統版本原廠已停止安全性更新，應加速因應轉換以抵擋新形態攻擊與零時差漏洞，現階段尚未發現可疑情事，亦無重大異常情形，仍可能具有潛在風險。 (三)發現部分對外網站尚存低風險弱點未進行有效處置，現階段尚未發現可疑情事，亦無重大異常情形，仍可能具有潛在風險。</p>	<p>針對已發現可再強化的通路服務，依計畫進行改善並精進。 針對已發現部分系統版本原廠已停止安全性更新，依計畫進行改善並精進。 針對已發現部分低風險弱點尚未有效處置，依計畫進行改善並精進。</p>	<p>預定於 112.9.30 前完成改善。 預定於 112.12.31 前完成改善。 預定於 112.12.31 前完成改善。</p>

【111 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評估發現事項】		
--------------------------	--	--